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3〕36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已经稷山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运城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30 号）确定的任务目标，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着力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稷山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有效统筹经济平稳运行、民生保障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降低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为重要目标，完成市下达的考核性目标任务，推动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约束性指标

完成运城市下达的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共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2023 年 10—12 月）全县 $PM_{2.5}$ 平均浓度均控制在 55 微克/立方米以内，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目标 1 天以内；第二阶段（2024 年 1—3 月）全县 $PM_{2.5}$ 平均浓度均控制在 65 微

克/立方米以内,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目标 3 天以内。

二、主要任务

(一) 深化工业企业治理

1. 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 12 月底前,山西永祥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130 万吨焦炭产能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稷山县建元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站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山西世纪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站加快退城入园进度,加快办理新建项目手续。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确保全工序、全环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和退城入园停止改造的企业实行严格管控措施。(责任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工科局、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2. 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整治。坚持分类处置,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3. 强化差异化管控。针对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钢铁、焦化、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秋冬防期间,B 级、C 级企业实行差异化生产,D 级企业实施差异化停产。对砖瓦窑、石灰窑、小建材等规模小、污染重的企业实施停产。(责任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工科局)

4. 加强供热企业整治。采暖季期间,供热企业稳定达标运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控制在 $5\text{mg}/\text{m}^3$ 、 $25\text{mg}/\text{m}^3$ 、 $40\text{mg}/\text{m}^3$ 的排放标准。(责任单位:运城市生

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5. 确保企业达标排放。对耐火材料、挂车喷涂、家具制造、金属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车维修等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并进行集中整治，确保 2024 年 2 月 2 日《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800-2023)、《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801-2023)标准顺利实施。(责任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6.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2023 年 12 月底前，推动 1 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 50%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1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设备废气有效收集等工艺过程无组织治理;7 家包装印刷企业、1 家铸造企业完成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建设或改造;1 家加油站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改造。(责任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7. 深入推进锅炉、炉窑综合治理。5 家企业完成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对已经淘汰和完成清洁能源替代的燃煤锅炉开展“回头看”检查;对生物质锅炉开展检查，建立管理台帐，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责任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8. 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治理。对火电、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工业企业堆场、燃煤锅炉等所有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开展全流程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通过收集、抑尘、净化等

处理方式，实现厂区内及周边道路无积尘、设备见本色。2023年12月底前，1家企业完成物料下料口全封闭，颗粒物收集处理。（责任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9. 深入开展绩效评级工作。全力帮扶重点行业实施优化提升，不断提升治理及管理水平，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以钢铁、焦化、炭黑、氮肥制造、铸造等行业为重点，着力打造一批B级标杆企业，争创A级标杆企业。（责任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二）强化散煤治理

1. 加快完成清洁取暖改造。按照“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尊重民意、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原则，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改造4595户，其中，“煤改气”0户、“煤改电”4595户。（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2. 加强“清洁取暖”运行监管。根据燃气用量和用电量等数据，找问题、补漏洞，用好取暖价格补贴政策，杜绝“改而不用”“散煤复燃”现象。（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3. 持续清零散煤。成立散煤清零专班工作组，在“禁煤区”内开展地毯式排查，全面开展散煤清零工作，坚决杜绝“禁煤区”内存储、燃用散煤，特别是建成区、2022年扩大的翟店镇东小翟村、西小翟村、翟东村、翟西村、南翟村，太阳乡均和村，要加大散煤排查清零力度，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散煤清理。（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经营性门店散煤清零。查处建成区门店内外使用散煤、木炭、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和设施，发现一次，没收一次，处罚一次。以运稷一级路为重点，开展经营性门店散煤清洁化替代工作，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散煤清零。（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5. 加强舆论引导。通过报纸、电视、电台以及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清洁取暖政策，同时对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强化机动车污染管控

坚持源头防治、精准管控、联防联控，紧盯重型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气污染防治及清洁运输，聚焦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环节，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大移动源排放达标监管力度，优化高排放车辆绕行路线，推进老旧高排放车辆淘汰更新，加快新能源车辆更换。（见附件2）

（四）强化扬尘管控

以降低PM₁₀为目标，以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堆场扬尘、裸地扬尘为重点，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长效管理机制，有效遏制各类扬尘对空气质量的不利影响。（见附件3）

（五）加大“三烧”管控力度

1. 加大“三烧”禁烧力度。实施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形成“有人盯、有人巡、有人管”的精细化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开展秋冬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重点紧盯极易焚烧秸秆的收工时、上半夜、下雨前和播种前4个时段，加强田间地头巡逻检查。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大气污染严重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

3.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坚持“疏堵结合、以用促禁”，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完善综合利用政策措施，因地制宜选择秸秆还田模式，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高效离田、产业化利用，壮大秸秆加工产业。（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六）高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优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运城市调整的预警分级标准及臭氧污染天气预警标准，优化应急减排措施，对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优化调整。（责任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2.加大重污染天气气象干预。提前谋划，抓住一切有利天气时机，积极组织开展地面、飞机人工增雨（雪）作业，改善空气质量。（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3.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对于保障民生的工业企业、保障城市正常运转的重大工程项目，按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申报。同时，依法依规查处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责任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4.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完善我县空气质量预报体系，县生态

环境局、县气象局、一县一策专家组每日进行气象会商，对未来的空气质量进行预报预警。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建立事前研判、事中跟踪、事后评估技术体系，做到早知道，早应对，早减排。（责任单位：县气象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七）提升监测及帮扶水平

1. **加强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快推进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建设，2023年12月底前，5个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完成建设。推动钢铁、焦化、水泥行业企业微站与市大气无组织排放综合管控服务平台联网。充分运用各类站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研判，快速识别污染高值区域等，为精准施策提供依据。（责任单位：运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2.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能用电监控、视频监控等设备。根据大气环境管理和执法监管需求，加快配备移动执法、无人机、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手持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便携式紫外烟气分析仪、便携式烟尘分析仪、便携式氨气分析仪、便携式不透光烟度计、林格曼烟度仪、微风风速仪、便携式油品和尿素检测仪、OBD诊断仪等装备。（责任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3. **提高自行监测和执法监测数据质量。**2024年3月底前，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社会化检测机构开展部门联合监督抽查，加强对监测点位设置、仪器设备功能参数、原始监测记录、自行

监测信息公开的检查力度，推动委托单位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更换性能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的自动监测仪器设备，强化手工监测报告和过程数据的平台化管理，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出具虚假检测、对比报告等行为。（责任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4. 强化执法监管。加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执法监管，在全县范围内采取明查暗访、突击夜查、交叉检查、驻厂监管等方式，严厉打击超标排污行为。（责任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及各职能部门要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高度重视环境空气质量的严峻态势，采取强力管控措施，明确分管领导、工作人员，做到不漏一个单位、一家企业、一片区域。

（二）加强管控调度。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县环办对重点工作及时调度，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和责任人，根据完成情况及时进行督察督办。各相关部门于2023年12月18日前，将锅炉炉窑清单、村级散煤改造清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情况等报县环办，2024年4月2日前报送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总结。

（三）加大宣传力度。县环办与政府督查室、新闻媒体深入各单位、企业对秋冬防专项行动全程跟踪，对发现的突出环境问

题及时曝光，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行为监督通报。同时，鼓励公众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打好攻坚战。举报电话：12345。

（四）强化考核督察。县环办定期调度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秋冬季攻坚期间，对目标任务、重点任务进展缓慢或长时间没有进度的单位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方式进行问责；对未能完成目标任务、重点任务的单位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

本文件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负责解读。

- 附件：1、稷山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 2、稷山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建成区机动车污染治理管控措施
- 3、运城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扬尘治理管控措施

附件 1:

稷山县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产业结构调整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淘汰	2023 年 10 月底前	山西东方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 万吨产能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完成淘汰。	县工科局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后续监管	长期坚持	巩固钢铁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持续强化后续监管。开展“双随机”检查，对不能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企业，取消有关优惠政策；对于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23 年 12 月底前	稷山县建元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站要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山西世纪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站加快退城入园进度，加快办理新建项目手续。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县工科局 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山西永祥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130 万吨焦炭产能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并进行备案。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工业源污染治理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2023 年 12 月底前	5 家企业完成脱硫脱硝除尘改造（1. 山西永祥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130 万吨/年焦化备用干熄焦工程和后脱硝提标改造工程；2. 山西北都碳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直径 600 毫米及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工程；3. 山西东方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 平方烧结机超超低排放改造工程；4. 稷山县璇亿建材有限公司隧道窑废气治理提标改造工程；5. 稷山县武朋建材有限公司隧道窑废气治理提标改造工程。）及稷山县秦晋电力铁合金有限公司物料下料口全封闭工程。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工业涂装源头替代	2023 年 12 月底前	山西润和昱防盗门有限公司完成 50%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3 年 12 月底前	稷山县翟店新明包装制品厂完成印刷机全密闭收集。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3年12月底前	1. 稷山县森淼包装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山西三木大正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稷山县翟店新明包装制品厂、稷山县鹏华彩印制版厂、稷山县翟店石红彩印厂、稷山县翟店红星包装制品厂、山西昕光包装有限公司、稷山县翟店镇合鑫铸造厂完成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改造； 2. 中国石化山西运城石油分公司稷山城西加油站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改造。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储罐/装载废气综合治理	2023年12月底前	稷山县高盟色素炭黑有限公司完成原料卸油口和原料油储罐顶部废气综合治理。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VOCs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3年12月底前	山西东方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6万吨/年焦化项目安装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控设施。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能源结构调整	散煤治理	清洁取暖	2023年11月15日前	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改造4595户，其中，“煤改气”0户、“煤改电”4595户。	县发改局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3年12月底前	全县煤炭消费总量较2020年实现负增长。	县发改局	
	锅炉综合整治	燃煤锅炉淘汰		2023年12月底前	重点对已经淘汰和完成清洁能源替代的燃煤锅炉开展“回头看”检查。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专项检查”		长期坚持	重点对燃气锅炉再循环烟气凝结水解决方案、烟气循环运行中的控制操作、再循环烟气风机单独配置和共用风机方案及控制方案优化操作程序开展检查。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集中供热企业排查整治		长期坚持	集中供热企业开展环保设施检修，提升改造和规范运行管理工作。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生物质锅炉规范管理			长期坚持	对生物质锅炉逐一开展检查，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燃料，建立管理台账，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煤炭、焦化、钢铁行业清洁运输	2023年12月底前	全县焦化、钢铁行业清洁运输（铁路、新能源或国六货车）比例达到65%。	县发改局 县工科局 县交通运输局 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达到40%以上。	县交通运输局	
		老旧车淘汰	2023年12月底前	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交警大队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县商务局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	2023年12月底前	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更换6台电动叉车。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3年12月底前	在全县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83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	县市场监管局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3年12月底前	查验重型国六燃气车后处置装置55辆。	县公安交警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长期坚持	对2个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每月开展检查，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2023年12月底前	推进稷山县建元建材有限公司、稷山县秦晋电力铁合金有限公司、山西东方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稷山县翟店镇合鑫铸造厂4家企业完成门禁系统建设，累计安装13家。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运输结构调整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3年12月底前	开展编码登记查验60台，做到施工工地、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排放控制区等重点场所全覆盖。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施工扬尘治理	2023年12月底前	占地面积5000m ² 以上的施工工地8个，全部安装视频监控或扬尘监测设施，并与属地有关部门联网。	县住建局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3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3年12月底前	太阳乡、清河镇、西社镇、蔡村乡、化峪镇5个乡镇完成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建设。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附件 2:

稷山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建成区 机动车污染治理管控措施

一、优化高排放车辆绕行区域和路线

进一步完善调整道路交通规则及禁限行规定，合理优化中重型柴油货车、渣土车、商砼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科学设置重点路段及敏感区域道路绕行导向指引标识牌，引导过境中重型柴油货车绕行城市建成区，渣土车、商砼车绕行敏感区域。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县公安交警大队牵头，县交通运输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配合）

二、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自 2023 年 11 月起，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组建流动工作专班，对所有入城口进行巡查，严格落实高排放车辆禁限行管控措施。秋冬防预警期间，除新能源货车外，高排放车辆禁止进入建成区。严厉查处建成区渣土车等施工车辆超速行驶、非法改装、无牌无证、抛洒载运物、未清洁车体、未密闭运输、车身无标识、环保不达标、不配合管控要求擅闯禁令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中重型柴油货车超标排放及国六燃气拆除后处理装置违法行为。查处燃油三轮车、摩托车、四轮车、低速载

货车等各类冒黑烟车辆。（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按职责负责）

三、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持续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查和摸排编码力度，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如施工工地、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排放控制区等重点场所，严格落实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制度，向属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报登记所使用机械的相关信息（包含环保标牌、排放阶段、检测情况、油品使用情况、保养记录、使用时间等），并落实机械排放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自 2023 年 11 月起，半月一轮，对“禁用区”内所有施工工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地毯式排查，对于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发现一辆，查处一辆，全部清理出“禁用区”。（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交警大队配合）

四、加强油品质量检查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对出售劣质柴油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抽检车用汽柴油 83 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五、推进老旧高排放车辆淘汰更新

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加快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并按要求

进行集中拆解，禁止已淘汰车辆在城市周边和农村等地区非法营运或进入工矿企业内部使用。（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交警大队、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负责）

六、加快新能源车辆更换

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公共领域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建成区所有垃圾转运车辆逐步更换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进入建成区的快递、物流等中转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公司按职责负责）

七、加大移动源排放达标监管力度

自 2023 年 11 月起，组织开展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检查，严查检验过程数据异常的检测线和机构，重点核查分析仪和工控机之间是否桥接硬件作弊设备或安装作弊软件。常态化开展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就主要物流通道和涉大宗货物运输的企业、物流园区、施工工地、铁路货场等重点场所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执法检查，实现重点场所全覆盖。严格查验车辆排放控制装置和 OBD 系统，开展排气检测；针对国六燃气货车，重点核查三元催化器和后氧传感器是否完好，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三元催化器及私拆三元催化器行为。加快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做到应登尽登。（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按职责负责）

附件 3:

稷山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扬尘治理 管 控 措 施

一、加强工地扬尘管控

强化工地扬尘监管，设立工地扬尘污染问题曝光台，每月曝光一批不落实“六个百分百”的工地，并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纳入豁免类市政工程要带头落实好“六个百分百”要求，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县工地扬尘管控水平持续全面提升。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二、强化道路扬尘整治

对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运行、联网、管理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应装尽装、规范运行。推动在城区主要道路及每日使用货车和工程机械 500 辆以上的重点企业、场所主要进出道路设置固定式扬尘监测站点。对城市连片裸露地面、易产尘堆放场所以及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围挡、苫盖、洒扫或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三、优化道路清扫机制

落实洒水、冲洗、刷洗、吸扫、人工冲洗“五位一体”作业

模式，建立会商机制，加强特殊天气条件下道路清扫保洁力度。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四、强化裸露地面及油土路口扬尘污染治理

建成区裸露地面扬尘治理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进行，由县住建局按职责对建设用地三个月以上不能开工的裸露地面采取绿化措施，三个月以内开工的裸露地面应采取覆盖防尘布或六针以上防尘网等抑尘措施。按照“治本、治标、治边”相结合的原则，对建成区运输车辆停车场、汽修厂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对主干道路油土路口实施排查整治，实现道路“靓、洁、净、润”无扬尘的目标。（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稷峰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印发
